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5 万套 室内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编制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打印编号：16087905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4k133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5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681M A4RG P1E5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 A4Q46N B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克强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052	BH 014631	李克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克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BH 014631	李克强
吴胜归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38752	吴胜归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0-29 ~ 2021-10-28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6NB2N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屈原大道南187号4-5楼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3** 本

报告书	15
报告表	7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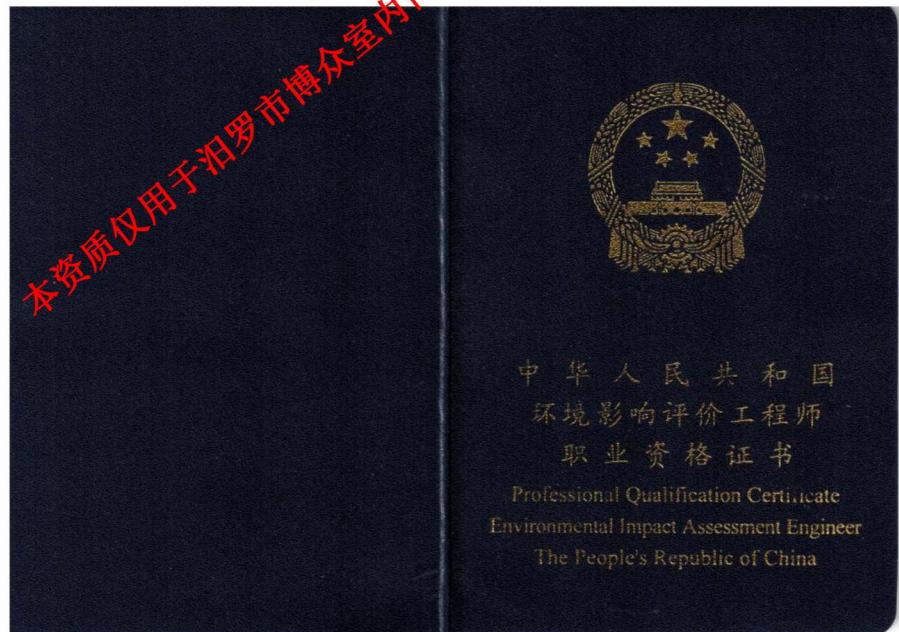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吴胜归	BH038752		0	1	正常公开
2	李克强	BH014631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052	6	30	正常公开
3	周斌	BH026589		1	12	正常公开
4	肖维	BH023859		10	14	正常公开
5	王传瑜	BH032146	07351143507110640	9	13	正常公开
6	徐顺	BH027520		0	0	正常公开
7	瞿诚意	BH026588		2	12	正常公开
8	刘宇灏	BH002712	201403543035000003511430085	2	3	正常公开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8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9
3、环境质量状况.....	12
4、评价适用标准.....	19
5、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2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7、环境影响分析.....	30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9、结论与建议.....	52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李暖		联系人		李暖
通讯地址	<u>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u>				
联系电话	15007305151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413
建设地点	<u>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u>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2 木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u>2021 年 4 月</u>	
中心坐标	东经 113°8'25.22"、北纬 28°47'13.46"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人们对家居环境质量的日益提高，我国家居装饰行业发展迅速、队伍数量、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木质家具因其制造工艺简单、美观大方、应用广泛等优势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为满足市场需求，发展地方经济，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原汨罗市博林室内门加工厂）于 2018 年 9 月在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开工建设“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以木方、木板、面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冷压、裁板、封边、砂光等工序得到产品，占地面积约 5000m²，建筑面积约 4899m²。项目迄今为止尚未建成。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2020 年 5 月 29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原汨罗市博林木室内门厂）进行了日常监管，后移交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20]36 号，详见附件四），认定该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需立即改正其环境违法行为，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依照改正需求，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已停止“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并于 2020
年 11 月 8 号缴纳了相关罚款 7800 元，现申请对“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进行
补办环评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第三条中“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
相应处理”，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
函〔2018〕31 号）第三条（二）中“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
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

占地面积：5000m²

建筑面积：4899m²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规划总占地面积 5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899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在一栋大

车间内，为已建建筑，不需另外建设，本项目主要为环保工程的建设、平面布局优化等。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表 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冷压区	规模：占地面积 233m ²		布置 3 台冷压机，用于门叶、门套冷压	已建	
	裁切开槽区	规模：占地面积 380m ²		布置 8 台裁板机、7 台开槽机、3 台锁孔机，用于门套裁板及开槽工序	已建	
	裁门打包区	规模：占地面积 255m ²		布置 4 台裁边机，用于门叶裁边及打包工序	已建	
	封边区	规模：占地面积 304m ²		布置 4 台封边机，用于门叶及门套封边工序	已建	
	砂光区	规模：占地面积 233m ²		布置 4 台砂光机，用于砂光工序	已建	
	压门区	规模：占地面积 198m ²		布置 3 台冷压机，用于门叶、门套冷压	已建	
	裁边区	规模：占地面积 240m ²		布置 4 台裁边机，用于门叶裁边工序	已建	
	雕花区	规模：占地面积 170m ²		布置 4 台雕花机，用于雕花工序	已建	
	成品及打包区	规模：占地面积 560m ²		用于成品堆放及打包工序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区 1	规模：占地面积 52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已建	
	原料区 2	规模：占地面积 26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4m ²		用于办公	已建	
	业务部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食堂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食宿	已建	
	宿舍	二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已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	已建	

			中型排放限值	
<u>噪声治理设施</u>		<u>设备减振、隔声、绿化</u>	<u>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u>	<u>已建</u>
<u>废水治理设施</u>	<u>生活污水</u>	<u>隔油池、化粪池</u>	<u>经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	<u>已建</u>
<u>固废治理设施</u>		<u>垃圾桶</u>	<u>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u>	<u>已建</u>
		<u>一般固废储存间 1 (148m²)</u>	<u>位于厂区南部</u>	<u>已建</u>
		<u>一般固废储存间 2 (40m²)</u>	<u>位于厂区北部</u>	<u>已建</u>
		<u>危废暂存间 (120m²)</u>	<u>位于厂区南部</u>	<u>已建</u>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木门	套/a	5 万	<u>免漆室内门，一般规格 2m*0.8m</u>
本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变化，因此本项目仅对一般产品进行评价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40 人，均就近招募，提供食宿，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d。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放量	来源	储存位置
1	主 料	<u>木方(密度约 0.8)</u>	<u>590m³ (472t)</u>	<u>60m³ (48t)</u>	外购
2		<u>木板(密度约 0.54)</u>	<u>500m³ (270t)</u>	<u>50m³ (27t)</u>	外购
3		<u>面板(密度约 0.54)</u>	<u>500m³ (270t)</u>	<u>50m³ (27t)</u>	外购
4		<u>拼板胶 (主剂+固化剂)</u>	<u>2.64t</u>	<u>0.264t</u>	外购
5		<u>螺丝</u>	<u>若干</u>	<u>若干</u>	外购
6		<u>相关配件</u>	<u>若干</u>	<u>若干</u>	外购
7	能 源	<u>水</u>	<u>1740</u>	<u>/</u>	<u>自来水厂</u>
8		<u>电</u>	<u>20 万度/a</u>	<u>/</u>	<u>当地电网供给</u>

备注：项目所用木方、木板、面板均为原木，本项目不得进行喷漆加工；木门拼接架构采用榫卯方式，封边工序不使用热熔胶，采用更环保的拼板胶对未连接好的地方进行粘贴。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拼板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拼板粘合。本项目采用实效型拼板胶，为双组分胶粘剂。主剂为 EVAE 改性乳液（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乳白色粘稠液体；固化剂为异氰酸酯，浅棕色液体。双组份拼板胶是针对木材材质特性，吸、失水变形大的特点研发而成，能良好渗透入木质，胶水成膜极佳，内聚力强，特别是能与木材纤维所具有的特征反应基团形成良好的化学键，解决木材拼板易开裂的难题。拼板胶防水性好，粘结强度高，环保，并且具有优良的耐水、耐候性、极高的胶合强度，干燥速度快，韧性好，耐冲击，适合冷热压及高频胶合，强度等级为最高级别 D4 级，该胶防水等级达到 GB18535-2008 标准，可通过日本农业标准（JAS）测试。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冷压机	MH3248×60T	台	6
2	裁边机	非标	台	4
3	封边机	XL580S	台	4
4	开槽机	MX5117B	台	7
5	锁孔机	/	台	3
6	裁板机	非标	台	8
7	砂光机	R-R-R630、R-R-R1300	台	6
8	雕花机	/	台	4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5、公用工程

-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交通较为便捷。
- (2)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 (3) 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至北面水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见附件六），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汨罗江。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门，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根据《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新市镇的用地规划，可知新市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本项目为木门加工，所在地为工业聚集区，用地为农村集体用地，建设单位已取得所在地的相关土地证明材料（见附件五），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故本项目不违反新市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建设单位已取得当地镇政府、村委、国土部门的同意（详见附件三）。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给供电条件较好。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北侧隔道路为不知名木门厂，东侧隔道路为居民，西侧为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南侧为废品回收站。

项目设置两个入口，均位于厂区北部，紧邻道路。左侧入口两边分别为食堂和办公楼，宿舍、业务部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均位于右侧入口的左侧。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储存在一个大车间，大车间由消防通道划分为 4 部分，西部从西至东依次为原料区 1、裁门打包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1，北部依次为成品及打包区、原料区 2，东部从北至南依次为裁边区、压门区、雕花区，中、南部依次为冷压区、裁切开槽区、砂光区、封边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内部设备摆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

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为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尽可能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①对生产区域等进行分区布置。产生有机废气环节所用设备布置在一个区间内，产生粉尘环节所用设备布置在一个区间内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处理。

②整个车间应保障生产工艺的顺畅，从原料到产品进行流水线作业，尽量减少物料输送距离，各区域应分开，并设置相应标志以便区分。

4、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0.33km²，占国土面积比例 8.39%。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根据 2019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由第 3 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通过第 7 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属木门加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废水：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控	<p><u>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u></p> <p><u>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生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u></p> <p><u>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u></p>	<p><u>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u></p> <p><u>废气：本项目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和加强通风后可达标排放。</u></p> <p><u>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桶定期回收供应商；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p>
环境风险防控	<p><u>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u></p>	<p><u>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后，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u></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u>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u></p> <p><u>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u></p>	<p><u>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用水。</u></p> <p><u>土地资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u></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准入清单	<u>对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要求</u>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与交通

汨罗市地处洞庭湖畔，是“中国龙舟名城”，地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 $112^{\circ}51' \sim 113^{\circ}27'$ ，北纬 $28^{\circ}28' \sim 29^{\circ}27'$ 。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长沙县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湘阴县和沅江县，北接岳阳县，东北与平江县交界。市境南北相距 66.75km，东西相距 62.5km，全境周长 301.44km，总面积 1561.95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0.75%，占岳阳市面积的 10.4%，汨罗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而得市名。

2、地形、地貌

汨罗地处幕阜山脉与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地貌的过渡性明显，全市依山濒湖，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舒展，山地往滨湖平原呈梯形过渡，岗地、平原地形多样，水系相间，丘陵、山地、湖泊交错。最高峰达摩海拔 777.5 米，最低洼为磊石二沟村，海拔 26 米以下，最低点为 24.3 米，地层为元古界第冷家溪群，中生界白垩系和新生界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土壤主要为第四纪红色粘土和近代江湖冲积物，土壤发育完善。

3、土壤

项目区的土壤以半页岩为主，占 47.8%。主要为赤红壤、红壤、黄壤、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以及红砂壤五个类型。

发育于花岗岩母质上的赤红壤、黄壤、红壤，由于在高强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结构输送，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发育于红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矿质养分有效性较高，砂性较重，土质疏松，土层薄，一般 1~3m。

发育于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抗风化剥蚀能力较弱，地表水不易渗透，易形成散流，在一定地形条件下，而发生泥石流。

发育于石灰页岩母质上的红壤，此种岩主要矿物为碳酸钙，由于淋溶和富集作用，风化物粘性重，透水性差，有机质含量较高，常表面冲刷产生面蚀。

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上层深厚，质地粘重，透水性差，易发生轻度面蚀。

4、气象、气候

汨罗地处亚热带，属典型的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其特点为：春湿多雨，夏季多旱，暑热期长，严寒期短，无霜期长，光照充足，热能充裕。年平均气温为 16.9°C，绝对最高温 39.7°C，绝对最低温 -13.4°C，年均降雨量 1345.4 毫米，一日最大降雨量 159.9mm；年平均气压 101.05kpa，年平均蒸发量；年最大风速 13m/s，年平均风速 2.6m/s；积雪最大厚度 34cm。夏季风向偏南，冬季风向偏北，年均相对湿度 81%，年均光照时数 1714.9 小时，无霜期 270 天左右，气候温暖，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冰冻期短，日照充足，雨量适度，有利于多种作物生长和多种动物繁衍生息。

表 2-1 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16.8-16.9°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4.6°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9.2°C
最冷月极端最低气温	-11.8°C
最热月极端最高气温	39.9°C
年无霜期	256-278 天
年降雨量	829~2336m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0cm
年主导风向	NNW(夏季为 S)

5、水文

境内河流多且水量丰富。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 条，总长 654.9 公里。流域面积在 6.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44 条，其中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0 条。湘江水系有白水江、白砂河、砂河、九雁水；洞庭湖水系有汨罗江及支流汨江、罗水；还有湄水注入汨江，洪源洞水、蓝家洞水注入罗水。常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21.31 亿立方米；可利用的达 28.43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 24.21 亿立方米，其中可开采量 2.36 亿立方米。水资源的理论蕴藏能量 4.01 万千瓦，已有水电站 12 处，尚可开发 12 处。史载名泉有贡水、白鹤泉、高泉、甘泉、清泉、福果泉等，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多有开采价值。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埚，经修水县白石桥，于龙门流入湖南省平江县境内，向西流经平江城区，自汨罗市转向西北流至磊石乡，于汨罗江口汇入洞庭湖。汨罗江分为南北两支，南支称汨水，为主源；北支称罗水，至汨罗市屈谭（大丘湾）汇合称“汨罗江”。汨罗江全长 253 公里，流域面积达 5543 平方公里。长乐以上，河流流经丘陵山区，水系发育，水量丰富。长乐以下，支流汇入较少，河道展宽可通航，为东洞庭湖滨湖区最大河流。

汨罗范围的地下水可分为上层滞水、孔隙水与基岩裂隙水。上层滞水主要受降水和附近区域地表水补给。孔隙水为承压性水，受侧向补给较强，大气降水补给较弱。基岩裂隙水为大气降水和侧径流补给。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汨罗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

7、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2：

表 2-2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汨罗江、 不知名 水塘 一般农灌、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的 2 类标准
4	是否是基本农田	否
5	是否是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是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集水范 围	是（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脆弱区	否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11.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16.7	150	11.1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8.1	40	45.2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43	80	53.8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66.1	70	94.4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39.6	150	93.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6.5	35	104	不达标	0.04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83.8	75	111	不达标	0.11
CO	年平均浓度	/	810	10000	8.1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300	4000	32.5	达标	/
O ₃	年平均浓度	/	86.6	200	43.3	达标	/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42.6	160	89.1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超标倍数最大为 0.11 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汨罗市在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从 2018 年的超标倍数 0.31 下降至 2019 年的最大超标倍数 0.11, 表明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持续向好改善; 在 2020 年底预期实现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 0.035mg/m³ 的要求。

对于 TVOC, 本评价引用《汨罗市新市镇湘缘饰材加工厂年产 1500 吨 PVC 装饰线条、500 吨 PVC 墙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1 日委托湖南汨

江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区域现状监测的数据。根据引用数据的时间与距离，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引用数据可行。

(1) 引用监测布点：G1：距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86m 处居民。

(2) 引用监测因子：TVOC。

(3)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	项目	TVOC
G1	八小时浓度范围	0.119-0.158
	超标率 (%)	0
	标准指数	0.198-0.263
标准值	八小时均值	0.6

由上表可见，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调查范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2) 调查内容

①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和《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可知：汨罗江水域、不知名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为北面汨罗江及北面不知名水塘，同时也是现有项目的受纳水体，对于北面汨罗江，本项目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24 日对汨罗江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

(1) 监测布点：引用数据点位 W1：拦河坝坝址下游 500m；W2：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 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铜、总锌、挥发酚。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1	pH	6.67~6.85	6.767	6~9	是
	悬浮物	ND	/	/	是
	溶解氧	5.78~6.36	0.547~6.133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8~3	2.9	≤6	是
	化学需氧量	13~15	14.33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8	2.767	≤4	是
	氨氮	0.087~0.103	0.0947	≤1.0	是
	总磷	0.04~0.08	0.0567	≤0.2	是
	总铜	0.00535~0.005	0.005413	≤1.0	是
	总锌	0.0108~0.0115	0.0111	≤1.0	是
W2	挥发酚	ND	/	≤0.005	是
	pH	6.98~7.25	7.123	6~9	是
	悬浮物	ND ~4	/	/	是
	溶解氧	5.72~5.84	5.7867	≥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2.8~3.1	2.97	≤6	是
	化学需氧量	14~16	14.67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75~0.7	2.3~3.1	≤4	是
	氨氮	0.09~0.103	0.0967	≤1.0	是
	总磷	0.03~0.1	0.063	≤0.2	是
	总铜	0.0054~0.0058	0.00561	≤1.0	是
	总锌	0.00862~0.009	0.0091133	≤1.0	是
	挥发酚	ND	/	≤0.005	是

同时为了加强数据的准确性，本环评还引用了汨罗市监测站 2018 年 1~12 月对汨罗江南渡断面、窑洲断面进行的常规环境监测统计数据。

(1) 监测因子：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

(2)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汨罗江南渡断面及窑洲断面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值	是否达标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南渡 断面	pH	6.70	7.68	7.18	6~9	是
	溶解氧	6.32	11.70	8.68	≥5	是
	化学需氧量	8	16	12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4	1.3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4	0.024	≤ 0.2	是
	氨氮	0.08	0.98	0.5	≤ 1.0	是
	总磷	0.07	0.18	0.1	≤ 0.2	是
	石油类	0.005	0.04	0.01	≤ 0.05	是
窑洲断面	pH	6.12	7.70	6.95	6~9	是
	溶解氧	8.4	9.5	8.7	≥ 6	是
	化学需氧量	8	14	11	≤ 1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5	2.3	≤ 3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0.05ND	0.05ND	≤ 0.2	是
	氨氮	0.07	0.47	0.17	≤ 0.5	是
	氯化物	6	12	7.25	≤ 250	是
	总磷	0.01ND	0.06	0.043	≤ 0.1	是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 0.05	是

由上表可见，窑洲断面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南渡断面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上下游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对于北面不知名水塘，本项目引用《汨罗市壹晶室内门加工厂年产5万套木门建设项目》中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9日对水塘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

- (1) 监测布点：引用数据点位W3：项目所在地北面73m处不知名水塘。
- (2) 监测因子：pH、悬浮物、COD、BOD₅、NH₃-N、TP、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5。

表3-5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8月28日	8月29日	标准值	是否达标
W3	pH	6.82	6.95	6~9	是
	悬浮物	8	9	≤ 30	是
	化学需氧量	15	13	≤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7	≤ 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8	0.013	≤ 0.2	是
	氨氮	0.305	0.302	≤ 1.0	是
	总磷	0.05	0.05	≤ 0.05	是
	挥发酚	0.0004	0.0006	≤ 0.005	是
	石油类	0.04	0.04	≤ 0.05	是

由上表可见，评价受纳水体项目所在地北面不知名水塘水质良好，所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附录A（规范性目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厂界四至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天。监测结果如下表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1m处	10月26日	55.9
		10月27日	59.2
2	项目南厂界1m处	10月26日	56.1
		10月27日	58.3
3	项目西厂界1m处	10月26日	59.1
		10月27日	56.2
4	项目北厂界1m处	10月26日	55.6
		10月27日	56.0
2类标准		60	50

根据表3-6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四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m^2 \leq 5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中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六、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区域为已建设厂房，周边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作物生长正常，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团山社区居民	113.132872	28.785789	居民	约 150 户，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西南面	330~965
坡子街居民	113.135254	28.787763		约 55 户， 165 人		南面	75~540
张公桥居民	113.141283	28.790874		约 28 户， 84 人		东北面	475~1035
石灰塘居民	113.136241	28.793041		约 95 户， 285 人		北面	70~635
黄家塘居民	113.126156	28.791604		约 30 户， 90 人		西北面	370~975
彩修屋居民	113.121027	28.786894		约 105 户， 315 人		西南面	980~1600
咀背骆居民	113.126842	28.784351		约 110 户， 330 人		西南面	405~1240

表 3-8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坡子街居民	南面	75~200	约 30 户， 9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石灰塘居民	北面	70~200	约 25 户， 75 人	
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91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不知名水塘	北面	73	渔业用水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tr> <tr> <th>1 小时平均</th><th>日平均</th><th>8 小时均值</th><th>年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500</td><td>150</td><td>/</td><td>60</td></tr> <tr> <td>NO₂</td><td>200</td><td>80</td><td>/</td><td>40</td></tr> <tr> <td>PM₁₀</td><td>/</td><td>150</td><td>/</td><td>70</td></tr> <tr> <td>PM_{2.5}</td><td>/</td><td>75</td><td>/</td><td>35</td></tr> <tr> <td>CO</td><td>10000</td><td>4000</td><td>/</td><td>/</td></tr> <tr> <td>O₃</td><td>200</td><td>/</td><td>160</td><td>/</td></tr> <tr> <td>TVOC</td><td>/</td><td>/</td><td>600</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	60	NO ₂	200	80	/	40	PM ₁₀	/	150	/	70	PM _{2.5}	/	75	/	35	CO	10000	4000	/	/	O ₃	200	/	160	/	TVOC	/	/	6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均值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	60																																												
NO ₂	200	80	/	40																																												
PM ₁₀	/	150	/	70																																												
PM _{2.5}	/	75	/	35																																												
CO	10000	4000	/	/																																												
O ₃	200	/	160	/																																												
TVOC	/	/	600																																													
(2) 地表水环境: 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其他断面及不知名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II类</th><th>III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 <tr> <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15</td><td>20</td></tr> <tr> <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td><td>4</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0.5</td><td>1.0</td></tr> <tr> <td>5</td><td>挥发酚</td><td>0.002</td><td>0.005</td></tr> <tr> <td>6</td><td>石油类</td><td>0.05</td><td>0.05</td></tr> <tr> <td>7</td><td>总磷</td><td>0.1 (湖、库 0.025)</td><td>0.2 (湖、库 0.05)</td></tr> <tr> <td>8</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2</td><td>0.2</td></tr> <tr> <td>9</td><td>溶解氧</td><td>≥6</td><td>≥5</td></tr> <tr> <td>10</td><td>悬浮物</td><td>25</td><td>3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II类	III类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15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4	氨氮	0.5	1.0	5	挥发酚	0.002	0.005	6	石油类	0.05	0.05	7	总磷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9	溶解氧	≥6	≥5	10	悬浮物	25	30
序号	项目	II类	III类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15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4	氨氮	0.5	1.0																																													
5	挥发酚	0.002	0.005																																													
6	石油类	0.05	0.05																																													
7	总磷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9	溶解氧	≥6	≥5																																													
10	悬浮物	25	30																																													
(3) 声环境: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等效声级 Leq</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dB (A)</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类	dB (A)	60	50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类	dB (A)	60	50																																													
污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																																															

染物排放标准	级标准。			
	表 4-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2) 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0
表 4-6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60	75	85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申请气总量指标 VOCs。建议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排放量 (t/a)</th><th style="width: 30%;">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td>0.396</td><td>0.4</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396	0.4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396	0.4					

5、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因此本项目无相关土建项目。主要工程为环保设施的安装和建设。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 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 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主要工程流程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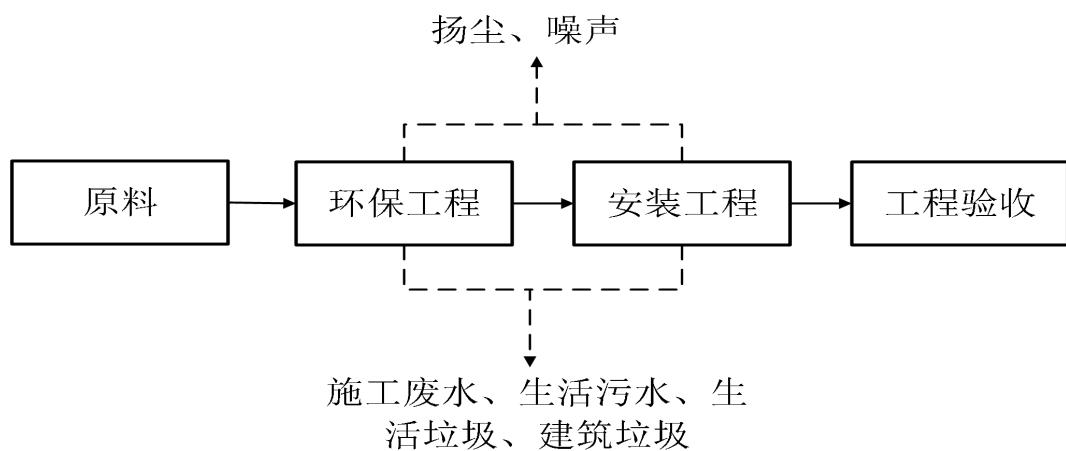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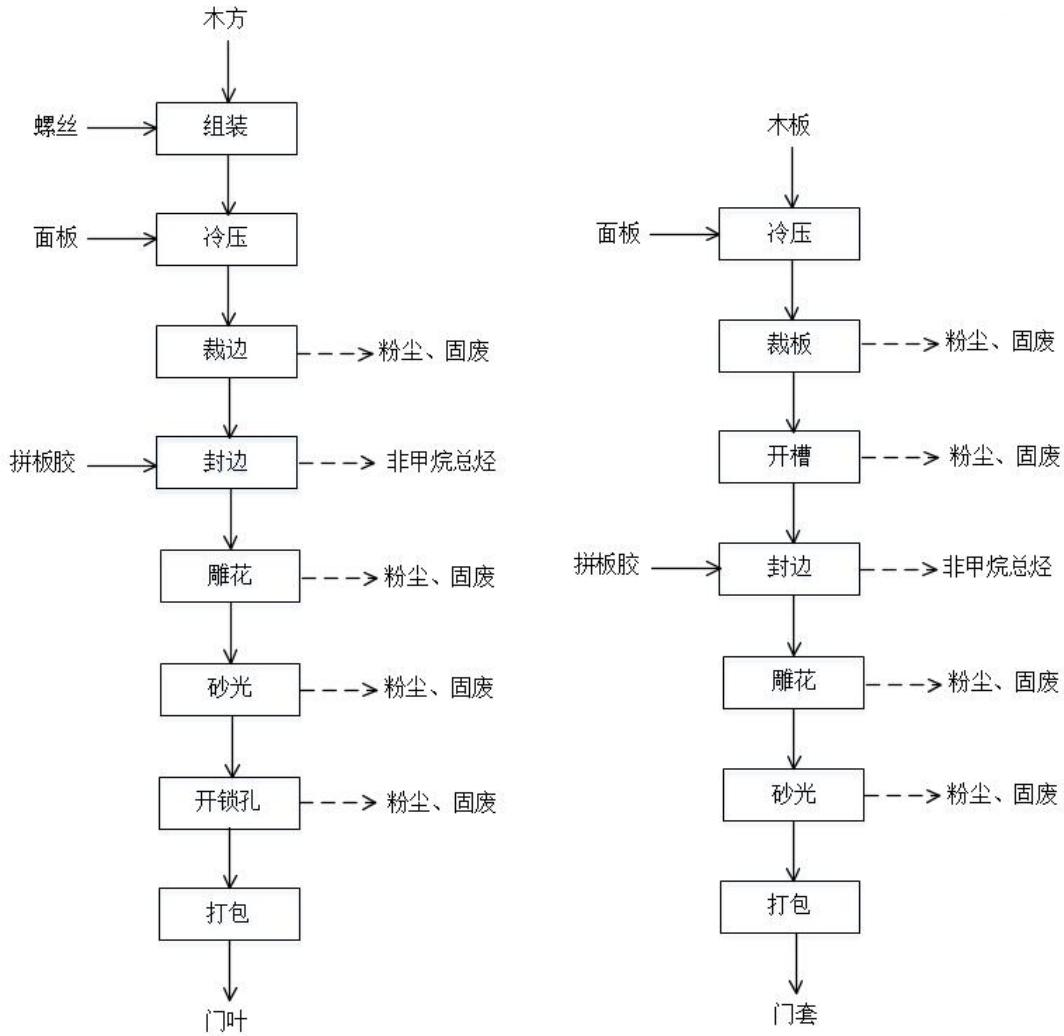


图 5-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门叶：将外购木方使用螺丝组装出框架，然后将木方框架夹在两张面板中间，进入冷压机压贴固定，然后使用裁边机将其周边多出部分裁掉后进入封边机封边，封边使用拼板胶。封边后得到的半成品使用雕花机和砂光机进行雕花和砂光，之后使用锁孔机开锁孔，人工打包后得到门叶。

门套：将面板与木板组合进冷压机冷压固定，后进入裁板机裁成所需的尺寸大小，接着使用开槽机在其表面开槽，然后进入封边机封边，封边使用拼板胶。封边后得到的半成品使用雕花机和砂光机进行雕花和砂光，人工打包后得到门套。

一个门叶和一个门套为一套木门。冷压过程不升温，采用液压式冷压机。封边机采用拼板胶，无需加热。

成品入库待售。

三、水平衡图

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40 人，提供伙食住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145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8m³/d (174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64m³/d (1392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5-1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全年使用时间	日用水量(m ³)	年用水量(m ³)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m ³)	年排水量(m ³)
1	生活用水	40 人	145L/ d•人	300d	5.8	1740	0.8	4.64	1392
	合计		/	/	5.8	1740	/	4.64	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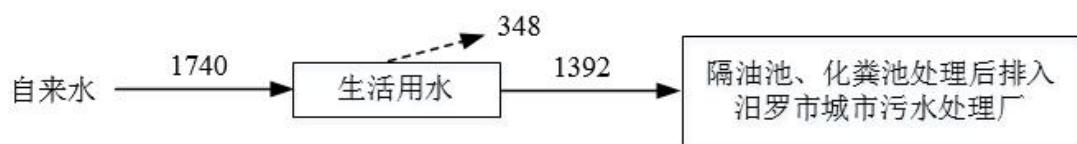


图 5-3 水平衡图 (最大用水量, 单位: m³/a)

四、物料平衡表

表 5-2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木方	472	木门	1000
2	木板	270	收集的粉尘	0.047
3	面板	270	非甲烷总烃	0.396
4	拼板胶	2.64	边角料	14.197
合计	/	1014.64	/	1014.64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主要工程为环保工程的建设、平面布局优化等，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70~95dB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施工期仅为环保工程的建设、平面布局优化等，产生污染主要为设施安装噪声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5-3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机加工	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扫
	封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到的粉尘	分类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废包装物	
		废胶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1、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40 人，提供伙食住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64\text{m}^3/\text{d}$ ($13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392\text{m}^3/\text{a}$)	CODcr	300	0.4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30	0.042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1)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裁边、裁板、开槽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5\text{kg}/\text{m}^3$ -产品，项目产品木门约重 1000t，密度平均值按 $0.67 \times 10^3\text{kg}/\text{m}^3$ 计，则年产量约为 1492m^3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8t/a (0.028kg/h)，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到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约为 7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021t/a , 0.009kg/h 。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封边工段时使用了拼板胶。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6.12) 中方法 1(物料衡算法)和参考表 1 进行测算，按照其最恶劣情况考虑(拼板胶中 VOCs 全部挥发)，计算拼板胶 VOCs 的产生量。则本项目拼板胶废气总产生量见下表。

表 5-5 物料中 VOCs 含量

行业类别	物料	VOCs 质量含量 (%)
制造业(工业涂装)通用系数	水性胶黏剂	15

注：源于《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6.12) 中方法 1 表 1。

表 5-6 项目拼板胶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使用量 (t/a)	VOCs 质量含量 (%)	VOCs 产生量 (t/a)
1	拼板胶	2.64	15	0.396
合计				0.39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总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6t/a，由于其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96t/a，0.165kg/h。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有 40 名员工在厂内就餐，在炒菜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油烟挥发，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3.6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为 2000Nm³/h，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0.7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mg/m³)。

因此，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边机、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55-75dB(A)，其中主要噪声源及设备见下表 5-7。

表 5-7 主要噪声源及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	工作方式
1	冷压机	6 台	70dB (A)	间歇
2	裁边机	4 台	75dB (A)	间歇
3	封边机	4 台	70dB (A)	间歇
4	开槽机	7 台	75dB (A)	间歇
5	锁孔机	3 台	55dB (A)	间歇
6	裁板机	8 台	70dB (A)	间歇
7	砂光机	6 台	70dB (A)	间歇
8	雕花机	4 台	65dB (A)	间歇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到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矿物油、废胶桶等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

②收集到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68 \times 70\% \times 99\% = 0.047t/a$ ，主要成分为木质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③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4.197t/a，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④废包装物：项目原材料包装及成品打包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⑤废胶桶：项目使用的拼板胶采用胶桶承装，主剂废桶重量按 0.1kg/个计算，固化剂废桶重量按 0.05kg/个计算，则废桶产生量为 0.015t/a，本项目废胶桶内部会残留少量拼板胶（有机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⑥废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分类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这部分危废由建设方委托有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5-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6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到的粉尘	0.047t/a	一般固废	
3	边角料	14.197t/a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物	0.2t/a	一般固废	
6	废胶桶 代码 900-041-49	0.015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	废矿物油 代码：900-214-08	0.01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5	封边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年	T、I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0.068t/a, 0.028kg/h		0.021t/a, 0.009kg/h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396t/a, 0.165kg/h		0.396t/a, 0.165kg/h							
	食堂	油烟		3.6kg/a		0.9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92t/a		1392t/a							
		CODcr		300mg/l	0.42t/a	300mg/l	0.42t/a						
		氨氮		30mg/l	0.042t/a	30mg/l	0.042t/a						
固体废物	整个厂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到的粉尘	0.047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边角料	14.197t/a									
			废包装物	0.2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胶桶	0.015t/a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各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55-7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可附另页)													
<p>运营期间, 由于人流和物流数量增加, 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也将有所增加, 这对现有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建设方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p> <p>绿化树种选择原则为: ①以本地树种、草皮、蔷薇科植物为主; ②抗尘、滞尘能力强, 隔噪效果好的树种; ③速生树与慢长树种结合, 慢长树种宜整株带土球种植; ④种植高大的树种, 落叶与常绿结合, 以常绿为主。</p>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主要工程为环保工程的建设、平面布局优化等，施工人员为就近聘请，人员就餐、住宿等均自行负责，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 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70~95dB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

(3)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

施工期仅为环保工程的建设、平面布局优化等，产生污染主要为设施安装噪声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

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64\text{m}^3/\text{d}$ ($13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3、可行性分析

a、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2\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汨罗江。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城郊乡百丈村（李家河下游西侧与汨罗江交汇处），占地 70 亩。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工程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湖南汨罗工业园的生活生产废水，近期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投入运行，二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天，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截污干管已经沿汨罗江敷设，覆盖到了汨罗工业园各园区道路。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二期污水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已接通污水管网，且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时间和空间上均可接受并容纳本项目废水。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	CODcr	汨罗市	间断	TW00	隔油	生化	W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水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流量稳定	1	池、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DW02	113.134363	28.790348	0.1392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氨氮	8
									SS	10

表 7-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
		SS			400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00	0.0014	0.42	
		氨氮	30	0.00014	0.042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42	
		氨氮			0.042	

二、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主要废气为粉尘、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预测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表 7-6。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表 7-7 源强及预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	0.068	/	0.021	70	88	9
封边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0.396	/	0.396	70	88	9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9
最低环境温度/°C		-11.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9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项目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kg/h	颗粒物
/	单位	/	/	m	m	m	°	m	h	/	0.009	
生产车间	数据	113.13 4425	28.790 056	41	70	88	30	9	2400	正常排放	0.165	非甲烷总烃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

污染源	类型	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 度 ($\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	Pmax (%)	D10% (m)
生产车间	面源	颗粒物	900	5.321	59	0.59	8.13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200	97.56	59	8.13		/

注：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24 小时平均值为 $300\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9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8 小时均值为 $600 \mu\text{g}/\text{m}^3$ ，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200 \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Pmax=8.13%。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分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11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1	0.04701	3.92	0.002543	0.28
50	0.09591	7.99	0.005232	0.58
59	0.09756	8.13	0.005321	0.59
100	0.08571	7.14	0.004638	0.52
200	0.06251	5.21	0.003382	0.38
300	0.04852	4.04	0.002620	0.29
400	0.03899	3.25	0.002109	0.24

500	0.03204	2.67	0.001733	0.19
600	0.02688	2.24	0.001455	0.16
700	0.02296	1.91	0.001242	0.14
800	0.01991	1.66	0.001078	0.12
900	0.01749	1.46	0.000947	0.11
1000	0.01554	1.30	0.000841	0.09
1100	0.01394	1.16	0.000754	0.08
1200	0.01259	1.05	0.000681	0.08
1300	0.01145	0.96	0.000619	0.07
1400	0.01048	0.87	0.000567	0.06
1500	0.00964	0.80	0.000522	0.06
1600	0.00891	0.74	0.000482	0.05
1700	0.00828	0.69	0.000448	0.05
1800	0.00772	0.64	0.000417	0.05
1900	0.00722	0.60	0.000390	0.04
2000	0.00680	0.56	0.000368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9756	8.13	0.005321	0.59
D10%最远距离/m		/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应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机加工	颗粒物	自然沉降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表 2 的标准	1000	0.021	
2	/	封边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4000	0.3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1		
			非甲烷总烃			0.396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1
2	非甲烷总烃	0.396

表 7-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机加工工段	工况异常、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	0.028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主要成分为木质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用滤袋将含尘气流过滤的除尘装置，由滤袋、箱体、灰斗、清灰装置、排灰机构组成。

除尘原理描述如下，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脉冲阀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关键部件。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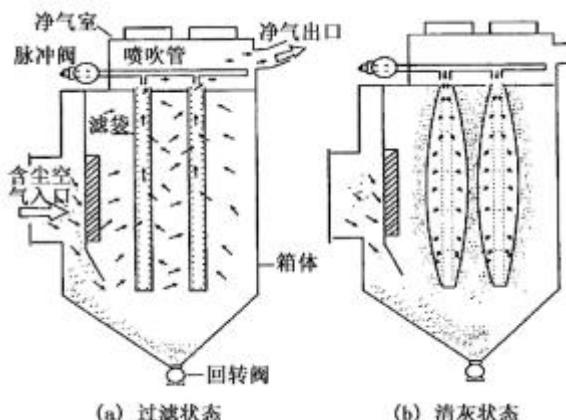


图 7-1 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粉尘排放量为 0.021t/a, 0.009kg/h, 同时根据上文预测分析,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

(2) 封边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396t/a (0.16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

a、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b、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d、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e、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 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 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

f、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 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 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 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 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3.6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 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 其风量为 2000Nm³/h, 处理效率为 75%, 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预计排放浓度为 0.75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mg/m³)。

三、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已采取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功率级为 55-7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主要设

备噪声情况如表 7-15 所示。

表 7-15 主要声源及控制方案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机噪声	特征
1	冷压机	6 台	70dB (A)	室内、间歇
2	裁边机	4 台	75dB (A)	室内、间歇
3	封边机	4 台	70dB (A)	室内、间歇
4	开槽机	7 台	75dB (A)	室内、间歇
5	锁孔机	3 台	55dB (A)	室内、间歇
6	裁板机	8 台	70dB (A)	室内、间歇
7	砂光机	6 台	70dB (A)	室内、间歇
8	雕花机	4 台	65dB (A)	室内、间歇

(2)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 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 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 并考虑多声源及声环境本底叠加。在室内的噪声源应考虑室内声压级分布和厂房隔声。预测计算公式有: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 - r_0)/100;$$

$$A_{exc} = 5\lg(r - r_0);$$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do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cdo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cdo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预测点距本项目 边界水平距离	背景值		贡献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	1m	55.9	46.0	56.7
2	南场界	1m	56.1	46.7	56.8
3	西场界	1m	59.1	46.2	59.5
4	北场界	1m	55.6	47.0	56.4
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重量;
-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集到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矿物油、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各固体废弃物的生产情况见表7-17。

表 7-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6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到的粉尘	0.047t/a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14.197t/a	一般固废	回收

4	废包装物	0.2t/a	一般固废	
6	废胶桶 代码 900-041-49	0.015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供应商回收利用
7	废矿物油 代码：900-214-08	0.01t/a	危险废物 编号 HW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矿物油、废胶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胶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南部，占地面积为120m²。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南部	120	袋装	0.015t	一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t	一年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收集到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位于厂区西南部和厂区北部，面积约为188m²，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附录A（规范性目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行业分类表中可知，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且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m²≤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中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无需进行土壤评价。且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条件下通过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带来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本项涉及风险物质为原料木方、木板及面板；原料属于可燃固体，易发生火灾，燃烧后释放有害废气。

②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9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7-20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危废暂存间	0.01t	2500t	0.000004
2	废胶桶	/	毒性	危废暂存间	0.02t	50	0.0004
合计							0.000404

注: 临界量 Q_i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里所列的临界值, 均以纯物质来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04 < 1$, 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 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 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 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 对各类安全设施, 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4、环境风险分析

(1) 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火灾风险事故、泄露事故、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1) 火灾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木材和面板。

木材为可燃固体，因木材的种类不同，其各种成分不一样，成分的含量不一样，所以燃点不固定，一般为 200℃-290℃。木板、木方为项目主要原材料，其储存量较大，一旦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身体造成影响。

面板属于可燃物质。在燃烧时释放有毒烟气，其中 CO 有窒息作用，渗入肺部，导致血液中毒，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①生产设备起火②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③员工带入火源起火，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火灾发生概率，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针对火灾环境风险事故，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一下应急措施：

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

②制定事故状态下的人员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2)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矿物油、废胶桶存在泄漏风险。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

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集中收集。严禁用水冲洗泄漏物品进下水道和地下渗漏。

①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车间及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②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水（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是粉尘、非甲烷总烃，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7-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 区	(汨罗市)县	(/)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25.22"E	纬度	28°47'13.46"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矿物油、废胶桶、原料木材、面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泄露及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车间严禁明火、吸烟； 定期检查电器线路、设备的运行情况；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③应急培训和演习；④应急救援行动；⑤现场清除与净化；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表 7-23 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预案
1	<u>应急计划区</u>	<u>库存区、邻近地区</u>
2	<u>应急组织</u>	<u>库存区：由厂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u> <u>邻近地区：厂区负责人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u>
3	<u>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u>	<u>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u>
4	<u>应急救援保障</u>	<u>库存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储存区泄露，主要是消防锹、沙及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u> <u>邻近地区：火灾应急设施与材料，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一些药品、器材。</u>
5	<u>报警、通讯、联络方式</u>	<u>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u>
6	<u>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u>	<u>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多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u>
7	<u>应急预防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使用器材</u>	<u>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生，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遗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u> <u>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u>
8	<u>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u>	<u>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应急救护方案。</u> <u>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u>
9	<u>应急状态中止与恢复措施</u>	<u>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中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正常运行措施。</u> <u>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u>
10	<u>应急培训计划</u>	<u>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应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加强站内员工的安全教育。</u>
11	<u>公众教育和信息</u>	<u>对厂区、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u>

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九、环境管理规划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 (1) 针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 (3)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 (4)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十、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7-2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动植物油、SS、COD、氨氮、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 ₅	每年一次

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

十一、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申请气总量指标 VOCs。建议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396	0.4

十二、环保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7-25 所示。

表 7-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已采取的措施	优化和整改建议	已有环保投资(万元)	追加环保投资(万元)
1	大气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扫	15	2
2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1	0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1	0
4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	2	0
5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	2	0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0.2	0
7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储存间	/	4
8		危险固废	/	危废暂存间	/	4
9	环境风险		/	应急物资	/	1
10	施工期	扬尘、污水、噪声、垃圾等	/	设围挡、洒水降尘、低噪声设备等	/	1
合计					21.2	12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项目

该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7-26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扫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生产固废		收集到的粉尘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边角料		
			废包装物		

		危 险 废 物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废胶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利用	
噪声	设备	<u>LeqA</u>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 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环境 风险	风险物质	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扫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处置率100%，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收集到的粉尘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胶桶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噪声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项目营运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下，能使其产生的影响降到较低程度。

9、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原汨罗市博林室内门加工厂）于 2018 年 9 月在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开工建设“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以木方、木板、面板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冷压、裁板、封边、砂光等工序得到产品，占地面积约 5000m²，建筑面积约 4899m²。项目迄今为止尚未建成。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建设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为规范经营，企业向环保部门申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 4899m²。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建筑，仅需进行环保工程的建设、平面布局优化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门，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4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 2012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根据《新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新市镇的用地规划，可知新市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以保障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本项目为木门加工，所在地为工业聚集区，用地为农村集体用地，建设单位已取得所在地的相关土地证明材料（见附件五），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故本项目不违反新市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

建设单位已取得当地镇政府、村委、国土部门的同意（详见附件）。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给供电条件较好。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

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北侧隔道路为不知名木门厂，东侧隔道路为居民，西侧为壹品室内门加工厂，南侧为废品回收站。

项目设置两个入口，均位于厂区北部，紧邻道路。左侧入口两边分别为食堂和办公楼，宿舍、业务部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均位于右侧入口的左侧。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储存在一个大车间，大车间由消防通道划分为 4 部分，西部从西至东依次为原料区 1、裁门打包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1，北部依次为成品及打包区、原料区 2，东部从北至南依次为裁边区、压门区、雕花区，中、南部依次为冷压区、裁切开槽区、砂光区、封边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内部设备摆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19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 出现超标，PM_{2.5} 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汨罗市 2018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及《汨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汨罗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同时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比可知，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周边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主体工程均为已建建筑，仅需进行环保工程建设、平面布局优化。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2) 废气：项目机加工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限值。

(3) 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物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废胶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六、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以及泄露事故。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外，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COD、氨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建议申请气总量指标 VOCs。建议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396	0.4

八、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违反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4) 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5) 限期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和环评单位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环评单位对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 细化项目背景由来，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2. 细化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优化设备选型，核实不同产品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挥发份含量、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本项目不得进行喷漆加工。
3. 核实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结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分析判

定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4. 依据项目类型、规模及环境敏感程度核实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根据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核实引用数据来源和点位分布，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完善现状评价相关监测数据，补充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5. 依据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合理提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建议。

6.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校核物料平衡，优化平面布局，明确清扫方式，通过类比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7. 优化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强化噪声、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根据物料中 VOCs 质量占比论证是否需要采用密闭空间操作并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暂存要求及去向，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并就物料、固体废物规范暂存提出相关要求。

8. 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强化环境风险分析，细化完善消防设施，进一步完善因火灾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 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

10. 完善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和
附表。

评审人：陈度怀（组长）、涂厚文、李月明（执笔）

陈度怀 涂厚文 李月明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专家名单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话	备注
何立权、 高文	长沙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 副教授	长沙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 副教授	13327205155	
涂康文	高工	岳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57309209	
李川川	易芳玲	汨罗市印刷厂 会计	18574088960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5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专家评审

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背景由来，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P1-2 已细化项目背景由来，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已强化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2	细化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优化设备选型，核实不同产品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挥发份含量、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本项目不得进行喷漆加工。	P3-5 已细化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优化设备选型，已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挥发份含量、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已明确本项目不得进行喷漆加工。
3	核实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结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分析判定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P31 已核实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P7-8 已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已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4	依据项目类型、规模及环境敏感程度核实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根据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核实引用数据来源和点位分布，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完善现状评价相关监测数据，补充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P12-15 已核实引用数据来源和点位分布。 已在附件中体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5	依据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合理提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建议。	P17 已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P21 已合理提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建议。
6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校核物料平衡，优化平面布局，明确清扫方式，通过类比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	P23 已细化工艺流程。 P24 已校核物料平衡。 P7 已优化平面布局。 P25-28 已明确清扫方式，已核实产排污节点。 P30-42 已核实污染源强。
7	优化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强化噪声、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根据物	P36、P40 已强化噪声、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37 已论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

	料中 VOCs 质量占比论证是否需要采用密闭空间操作并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暂存要求及去向，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并就物料、固体废物规范暂存提出相关要求。	P40-42 已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暂存要求及去向，已明确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已就物料、固体废物规范暂存提出相关要求。
8	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强化环境风险分析，细化完善消防设施，进一步完善因火灾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P48 已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监管计划。 P44-46 已强化环境风险分析，已细化完善消防设施，已完善因火灾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	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	P48-50 已核实验收内容和环保投资。 P55 已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建议。
10	完善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和附表。	附件已完善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和附表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加工5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选址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盖章)
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套室内门整治项目
项目选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占地面积	5000平方米
负责人及电话	李强 15007305151
总投资	200万元
原辅材料	木板材、免漆板、枋等
生产工艺	木板材—锯切成型—枋订架—打磨—产品
产品规模	年加工5万套免漆室内门
主要环境影响	扬尘、噪声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相关单位选址意见	
当地村(居)委会	 (盖章)
所属镇人民政府	请相关部门严格把关，在不加工油漆的情况下，镇政府原则同意办理此项目环评手续。  (盖章)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0〕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罗市博林室内门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681600288330

经营者：刘林

详细地址：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汨罗市博林室内门加工厂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2020年5月29日对你厂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厂新建室内门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厂房租赁合同》、《建设项目情况登记表》、《关于汨罗市博林室内门加工厂室内门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7月20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

厂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0〕36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厂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五 土地转让证明

关于土地转让协议书

甲方：石灰塘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李检求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通过石灰塘组全体组民大会讨论决定，将本组一部分闲置高岸荒芜土地转让给乙方，经石灰塘组全体组民议定和乙方友好协商，特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转让给乙的土地面积 7 亩 5 分 5 厘。四抵四界为东至村级公路，西至藕塘园地界，南至十五组田边，北至组建公路。

二、转让费计算和付款：转让费为每亩 4.2 万元，共计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该土地牵涉的所有相关手续和村级管理费都归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办理，保证乙方工程的顺利进行。转让款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该宗土地，其产权归属乙方所有，改变用地性质甲方不得干涉，如今后城市建设、市场开发需要征收，凡该宗土地所得各项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按以上转让总面积计算，甲方不得干涉。

四、甲方在乙方进场之前，负责路面 10 米宽平整通行（不包括硬化），负责电通、下水道畅通（不进户）。

五、乙方在该土地上的所有工程业务，乙方自主权。但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下，可以适当考虑安排给甲方所在地的劳动力。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甲方签字：仇良贵

乙方签字：仇建新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国华

仇海平 2008 年 4 月 3 日

仇文凡

仇建新

仇建新

仇建新

仇建新

附件六 污水接纳证明

证 明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
其项目所在地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已接通市政
污水管理。

特此证明！



附件七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191812051757

我单位为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5 万套室内门整治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16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汨江检测

MJJJC2010119



1918120517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MJJC2010119

项目名称: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年加工 5 万套

室内门整治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MJJJC2010119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2楼



MJJJC2010119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10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10月28日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一次，2天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10月26日	晴	18.8~21.3	1.3	东南	101.5
10月27日	晴	19.9~21.5	1.4	西北	101.6

=====本页以下空白=====



MJJJC2010119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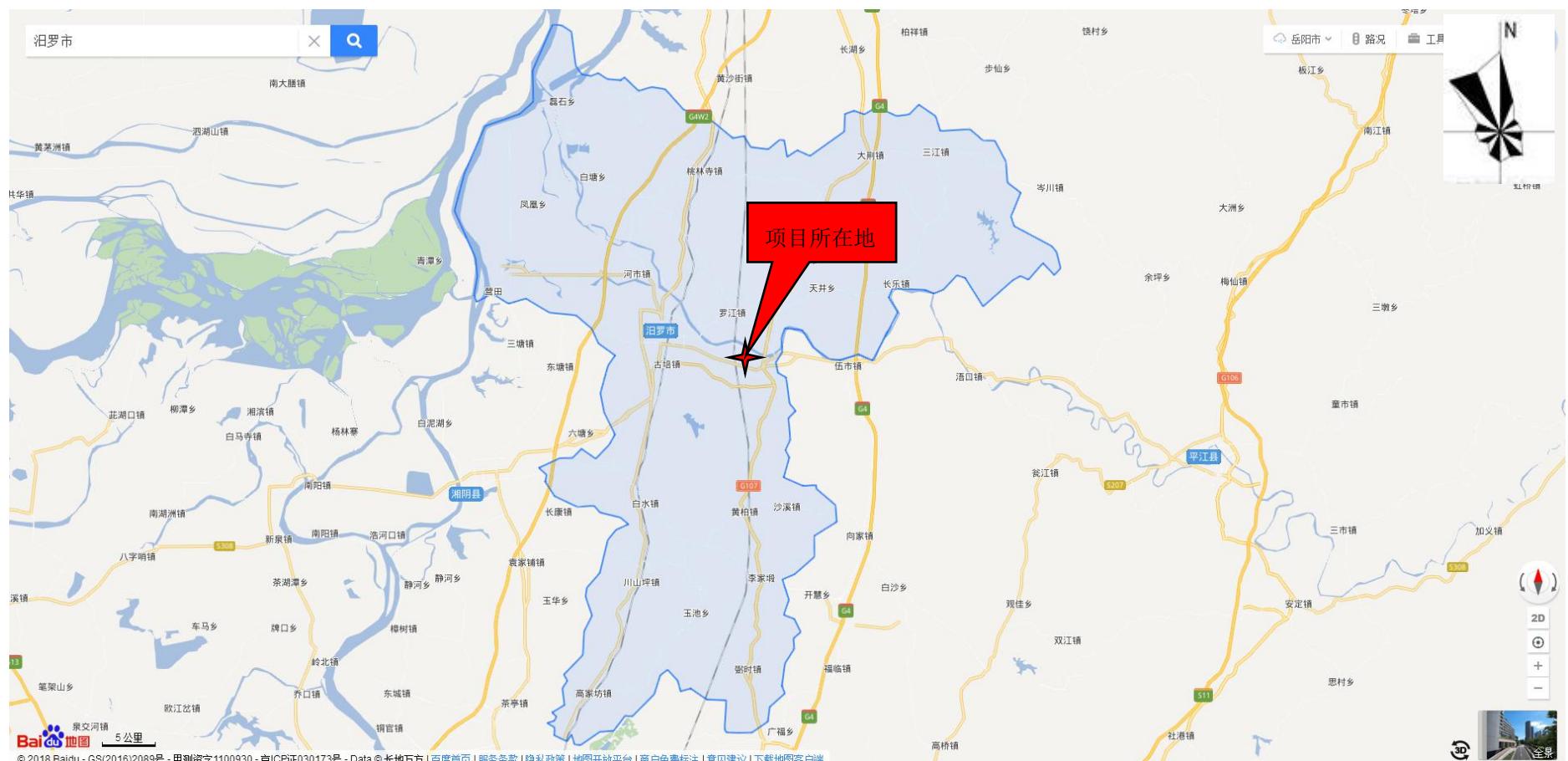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0月26日	厂界东侧	55.9	46.0
	厂界南侧	56.1	46.7
	厂界西侧	59.1	46.2
	厂界北侧	55.6	47.0
10月27日	厂界东侧	59.2	47.7
	厂界南侧	58.3	45.8
	厂界西侧	56.2	45.1
	厂界北侧	56.0	45.9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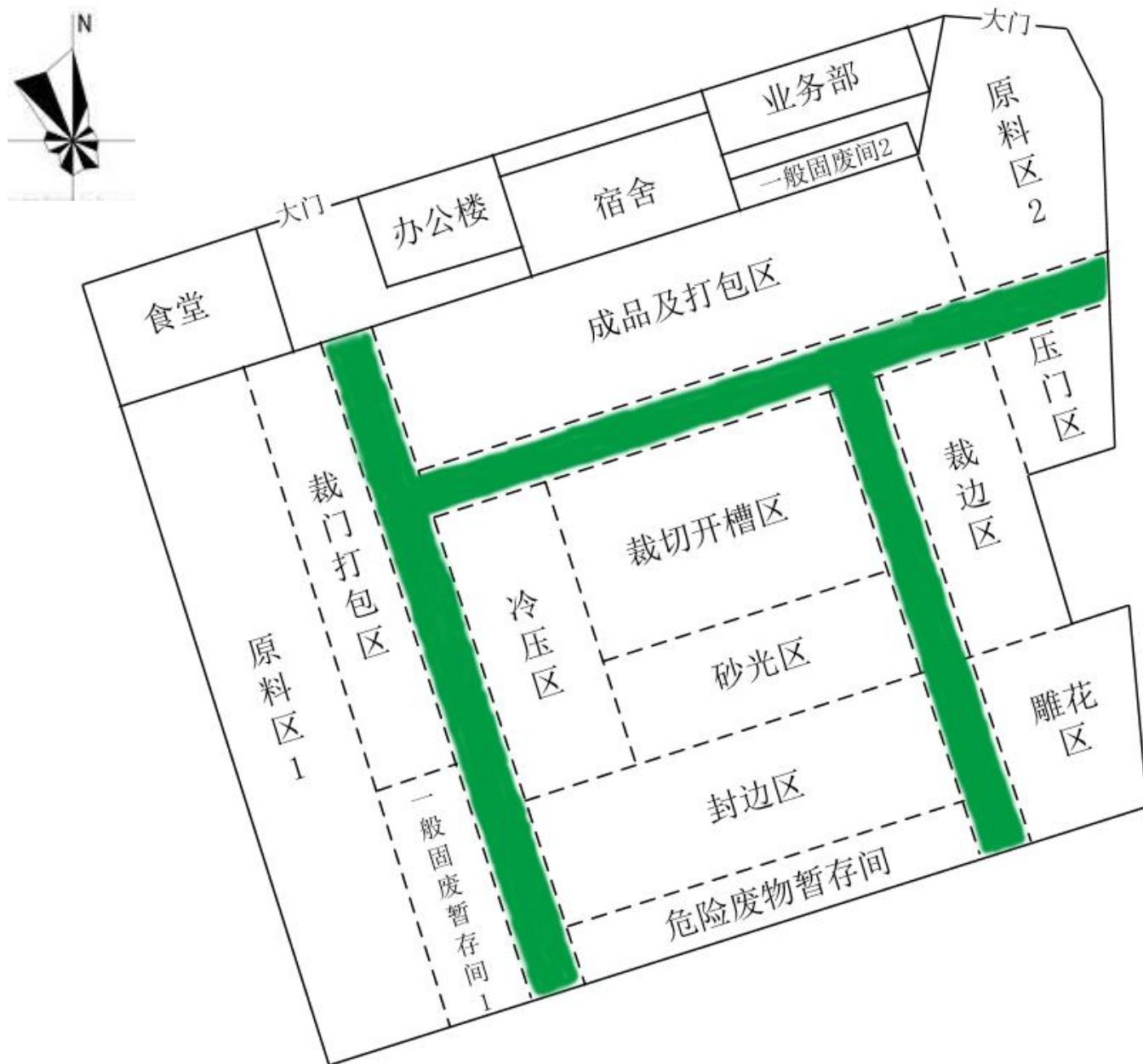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 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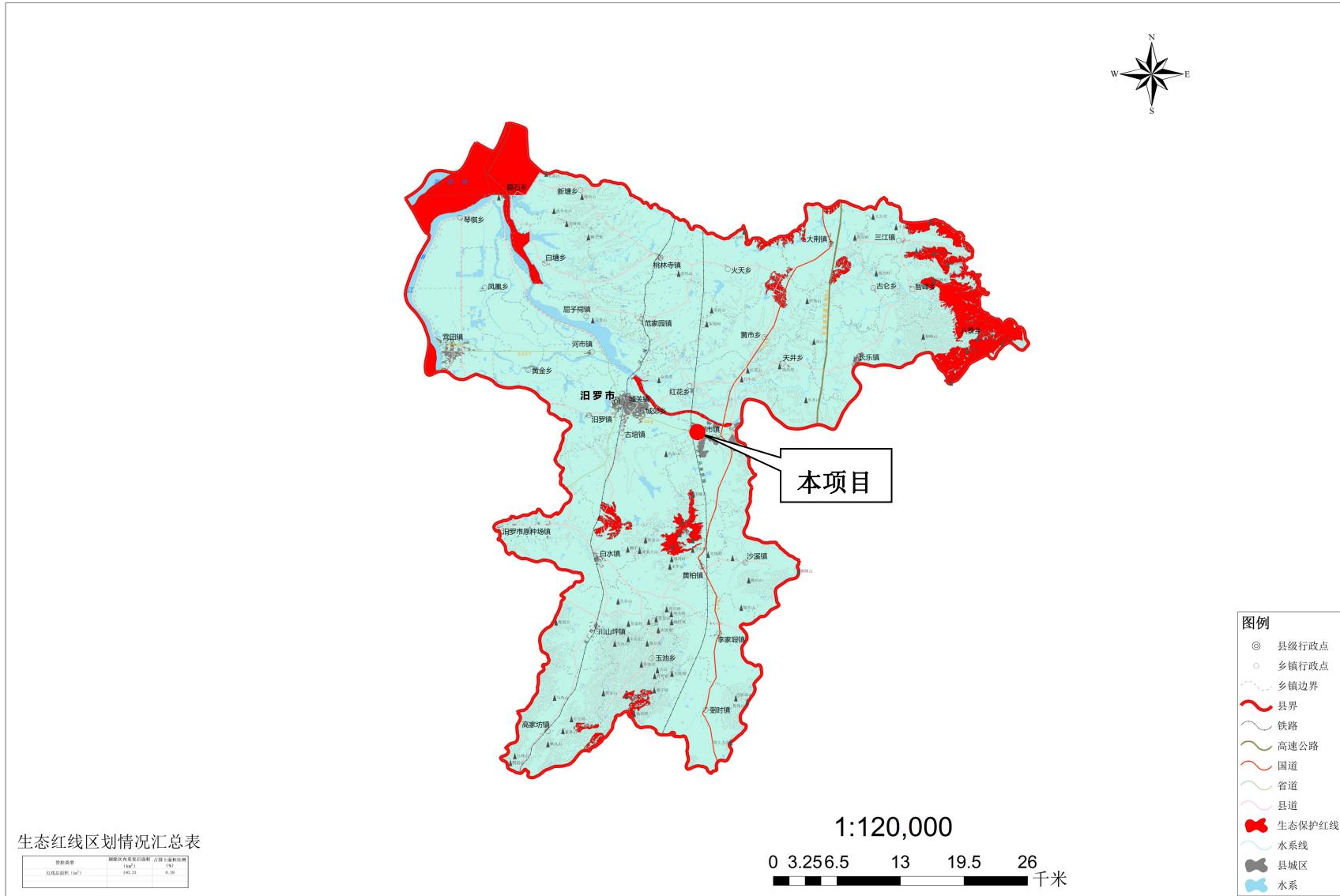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雨水走向图



附图 5 厂区四界照片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制图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附图 6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TVOC)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DM 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 计划		粒物、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input type="checkbox"/> () t/a	NOx: <input type="checkbox"/> () t/a	颗粒物: (0.021) t/a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0.396)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COD、氨氮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0)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554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足程度、建设项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顶测力法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域环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城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刷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成总虽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括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城水环境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要素影响型建设政目同时包括水文变化评价主要水文征值比评价、生态流量行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没调整入河源库、近岸海械）排放的建设项目川应包括数自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 (mg/L)
		COD		0.42		300
		氨氮		0.042		30
	替代源排	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

	放情况		编号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 s: 鱼类繁殖期（）m ³ / s: 其他（）m ³ / s					
		确定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鱼类繁殖期（）m: 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SS 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为内容可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5)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废气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矿物油		废胶桶		
		存在总量/t	0.01		0.01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675</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u>Q<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Q<10</u> <input type="checkbox"/>	<u>10≤Q<100</u> <input type="checkbox"/>	<u>Q>100</u>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u>M1</u> <input type="checkbox"/>	<u>M2</u> <input type="checkbox"/>	<u>M3</u> <input type="checkbox"/>	<u>M4</u>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u>P1</u> <input type="checkbox"/>	<u>P2</u> <input type="checkbox"/>	<u>P3</u> <input type="checkbox"/>	<u>P4</u>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u>E1</u> <input type="checkbox"/>	<u>E2</u> <input type="checkbox"/>		<u>E3</u>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u>E1</u> <input type="checkbox"/>	<u>E2</u> <input type="checkbox"/>		<u>E3</u>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u>E1</u> <input type="checkbox"/>	<u>E2</u> <input type="checkbox"/>		<u>E3</u>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u>IV+</u> <input type="checkbox"/>	<u>IV</u> <input type="checkbox"/>	<u>III</u> <input type="checkbox"/>	<u>II</u> <input type="checkbox"/>	<u>I</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u>一级</u> <input type="checkbox"/>		<u>二级</u> <input type="checkbox"/>	<u>三级</u> <input type="checkbox"/>	<u>简单分析</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u>有毒有害</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易燃易爆</u>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u>泄漏</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u>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u>大气</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地表水</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地下水</u>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u>源强设定方法</u>	<u>计算法</u> <input type="checkbox"/>	<u>经验估算法</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估算法</u>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u>SLAB</u> <input type="checkbox"/>	<u>AFTOX</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u>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u> <u> </u> m				
			<u>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u> <u> </u> m				
	地表水	<u>最近环境敏感目标</u> <u> </u> ,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u>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u> <u> </u> d					
<u>最近环境敏感目标</u> <u> </u> ,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严禁明火、吸烟; 定期检查电器线路、设备的运行情况;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一旦发生事故, 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套室内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__ 建设规模：__年加工5万套室内门__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社区十三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2木门窗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0340	纬度	28.78707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比例	6.00%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汨罗市博众室内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李暖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603537035201537072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430681MA4RGP1E53		技术负责人	李暖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克强		联系电话	18873022758	
	通讯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十三组		联系电话	15007305151		通讯地址	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综合楼201室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392			0.1392	0.1392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420			0.420	0.420				
		氨氮		0.042			0.042	0.042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21			0.021	0.021	/			
		挥发性有机物		0.396			0.396	0.396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当 $\text{②} = 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